

## 稅務新聞 102-0118

- 一、公司法修改 禁以臨時動議通過減資案。
- 二、公告地價調整周期 擬縮短。
- 三、地上權融資鬆綁 法務部保留。
- 四、所得稅法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財政部已訂定認定原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五、南區國稅局 102 年度貨物稅查核，將於 3 月開跑。
- 六、是不是向貼有 TRS 標誌之商店購買商品都可以免稅或退稅。
- 七、財政部就美國商會公布「2013 商業景氣調查」對我國政府提出賦稅建言之說明。
- 八、稅務問答／長期照護醫藥費 可列舉扣除。
- 九、稅務問答／遺產繼承棄權 仍應依序申報。

## 一、公司法修改 禁以臨時動議通過減資案

【經濟日報／記者呂淑美／台北報導】

2013.01.18 03:26 am

為了避免公司利用臨時提案草率通過減資案，金管會副主委李紀珠昨（17）日指出，經過與經濟部協商結果，經濟部同意修改公司法，未來公司進行減資案，不得透過臨時動議提案通過。

金管會副主委李紀珠昨（17）日表示，為避免公司利用臨時提案草率通過減資案，金管會已協調經濟部修改公司法，未來減資案不得透過臨時動議提案通過。

（本報系資料庫）

昔日股王威盛去（101）年6月股東會透過臨時動議通過減資案，引起外界及媒體高度關注，隨著今年股東會旺季即將來到，金管會此時主動提出要求經濟部修法，外界解讀認為這是「威盛條款」。

利用股東會臨時動議通過減資案，可追溯至2004年倫飛開始，接下來還有2009年的旺旺保、農林，2011年的太設，以及2012年的威盛及鴻松，累計至少已經有6家公司，利用臨時動議通過減資案。

金管會昨天舉行跨部會的委員會議，李紀珠在金管會記者會中表示，目前出現幾個案例，公司減資是透過股東會臨時提案討論通過，因減資是屬「重大事項」，不應透過臨時提案討論，因而建議經濟部修改公司法，並獲經濟部同意。

李紀珠進一步說，目前公司法中，對於不允許提案中，並沒有列出減資不能透過臨時提案提出，因此有些公司透過臨時提案討論減資案，也就是說，未來希望減資案應在股東會「討論事項」通過。

一般來說，公司必須在股東會召開前1個月，對外公告所有相關提案，包括報告事項、承認事項、討論事項等，臨時動議並未事先公告，投資人無法事先獲得充分的資訊。

市場人士表示，減資案是公司重要議案，不可以作業不及的理由，利用臨時提案草率通過；此外，公司利用臨時提案通過減資，會讓外界聯想公司是因擔心收取委託書難度會增高、小股東鬧場，或者減資案不易通過等，才決定運用臨時提案方式「強渡關山」。

## 減資不得透過臨時提案通過重點

項目	內容
理由	減資因是重大事項，須事先揭露，讓所有投資人事先知悉
案例	倫飛、旺旺保、農林、太設、鴻松及威盛等
修法方向	將修改公司法，將臨時提案的不允許提案項目中，明訂含減資案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呂淑美／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公告地價調整周期 擬縮短

【經濟日報／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2013.01.18 08:15 am

行政院長陳冲昨（17）日指示內政部、財政部，研議公告地價是否每3年調整。陳冲並指出，縣市合併為直轄市後的公告地價問題，即是目前做法是「縣歸縣，市歸市」，終究要達到同一標準，財政部應盡快處理。

2010年時為平抑房價，內政部曾經提出公告地價由現行每3年調整一次改為每年調整。當年提出的「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並規定，可對短期出現異常波動地區的房地產，機動檢討公告土地現值。

不過，此案送到行政院後，政院以攸關稅制通盤檢討為由，交由財政部研議，「冷凍至今」。陳揆此次指示研議公告地價每3年調整一次的做法，是否進一步牽動檢討公告土地現值，備受關注。

行政院會昨日聽取財政部「101年稅費徵起情形報告」。財政部表示，稅收與景氣循環高度相關，2001年至2003年，受網路泡沫及SARS影響，賦稅收入連年短徵；2009年受金融海嘯影響，短徵2,538億元，為史上最高；2012年受歐債危機衝擊，賦稅收入短徵432億元。

台中市副市長蕭家淇表示，現行地價稅每3年調整，是否考慮每年或每2年調整一次；縣市合併直轄市改制後，市的部分地價稅上升、縣的部分則下降，是否可修法分開計算。

陳冲表示，公告地價是否每3年調整請內政部、財政部研議處理，如有共同看法，可本於職權處理，如有需要報院就報院處理。

在稅收短徵方面，101年稅收較預算數短徵432億元，主要包括：證交稅短徵549億元、綜所稅超徵371億元。

財政部並指出，2012年台灣賦稅收入占GDP比率為12.7%，低於日本的16.3%、美國18.5%，更遠低於英國28.2%、丹麥46.6%。

陳冲說，去年的證券交易稅、營業稅及貨物稅等稅收減少，但隨著景氣慢慢回復，這些稅收有增加的可能性。

稅收與景氣循環相關情形		
時間	影響稅收短徵重大經濟事件	稅收短徵數字(億元)
2001年 -2003年	網路泡沫及SARS影響	2001年：688 2002年：849 2003年：1,203
2009年	金融海嘯	2,538(史上最高)
2012年	歐債危機	432
資料來源：財政部		蘇秀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地上權融資鬆綁 法務部保留

【經濟日報／記者呂淑美／台北報導】

2013.01.18 08:15 am

金管會昨（17）日表示，財政部建議的地上權相關融資限制的放寬，因法律見解尚有爭議，法務部持保留態度，金管會主委陳裕璋決議，將擇期開會再研商。

金管會昨天召開跨部會的委員會議，財政部在會中建議，放寬地上權招標案的相關融資限制，包括地上建物「使用權」向銀行融資，可視為是擔保放款，讓地上權招標能更順利。

財政部次長曾銘宗指出，目前地上權已可以融資，主要是在地上權案開發後，地上建物的「使用權」融資問題，因涉及修法問題，還有待再討論、研究。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張國銘昨天在金管會記者會中表示，這類地上權開發案，有關地上建物的「使用權」可不可以設質，因涉及民法第 900 條，仍具有法律爭議。

【2013/0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所得稅法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財政部已訂定認定原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現行所得稅法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是以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住所」及是否「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來認定，並由各地區國稅局就個案事實核認，目前實務上多以納稅義務人於一課稅年度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即認定為居住者。因此，久居海外但在臺保有戶籍之僑民，其生活及經濟重心雖已不在我國，但因探親、觀光而回臺短暫停留，即被認定為居住者，致引發其海外所得應納入最低稅負課稅之爭議。

為解決居住者認定爭議，財政部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公布居住者之認定原則為：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該局指出，上述「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該局提醒，為避免上揭認定原則自發布日施行，造成今(101)年度發布日前扣繳義務人依循以往居住者認定原則對其給付之所得按居住者適用之稅率扣繳稅款，而發生短扣或溢扣之情形，因此規定該原則自今(102)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南區國稅局 102 年度貨物稅查核，將於 3 月開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貨物稅查核將於 3 月展開，請貨物稅廠商自行檢視相關表報帳證是否均已依規定報繳，如有短、漏報情事，在未經國稅局調查或經人檢舉前，自動補報繳納者，可加計利息免罰。

該局說明，依貨物稅條例規定，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包括該貨物之包裝從物價格（國產飲料品可減除容器成本），國產貨物之完稅價格係以產製廠商之銷售價格（不含營業稅）減除內含貨物稅額計算，以電烤箱為例，假設每台銷售價格為 9,000 元，稅率 15%，完稅價格之計算方式為  $9,000 \text{ 元} / (1 + \text{稅率 } 15\%) = 7,826$

元，應納貨物稅額為  $7,826 \text{ 元} * \text{稅率 } 15\% = 1,174 \text{ 元}$ 。該局以往查核貨物稅申報案時，發現有貨物稅廠商產製應稅貨物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將一個價格分張開立，或另以「服務費」、「加工費」等各種名目開立，以低報應稅貨物銷售價格逃漏貨物稅，此類案件經查獲後，除對貨物稅廠商補徵稅款外，並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廠商，請於 2 月 28 日以前自行審視，有無因一時疏忽，違反貨物稅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凡在未經國稅局調查或經人檢舉前，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補報補繳，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的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黃股長 06-2298046

彙總編號：10201-13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是不是向貼有 TRS 標誌之商店購買商品都可以免稅或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迭有民眾詢問貼有 TRS 標誌之商店是不是即為免稅商店的意思？去這些商店購買商品是不是都可以免稅或辦理退稅，或者是要將商品帶出國才可以免稅或辦理退稅？

該局說明，為鼓勵外籍旅客於我國境內購物以促進經濟繁榮，並配合發展國內觀光事業，自 92 年起即開辦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並訂定「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使持有非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之外籍旅客於同一天內向同一家經核准貼有銷售特定貨物（現場）退稅標誌（TRS, Tax Refund Shopping）之營業人購買可隨旅行攜帶出境之應稅貨物（以下簡稱特定貨物），含稅銷售額達新臺幣（下同）3,000 元以上，並於購物日起 30 日內攜帶出境者，得於出境時向海關申請退還購買特定貨物所支付之營業稅；如退稅金額在 1,000 元以下者，亦可向經稽徵機關核准得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Authorized Cash Tax Refunds-TRS）申請退還向其購買特定貨物所支付之營業稅。換言之，貼有 TRS 標誌之商店並非一般民眾所周知之免稅商店，只有外籍旅客在 TRS 商店購買特定貨物方可於出境時辦理退稅；又免稅商店係指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經商店所在地關稅局核准設置於機場或港口，且只銷售貨物予出境或過境旅客（未區分國籍）之商店，自與 TRS 商店有別。

該局呼籲，貼有 TRS 標誌之商店並非免稅商店，本國籍旅客至該店購物出境並未享有退稅優惠，TRS 商店應確實審驗買受人之護照，核實開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申請表」；又如未經申請核准貼有 TRS 標誌之商店不得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業務，請勿告知外籍旅客可持憑購貨發票直接至海關辦理退稅，除造成海關退稅審驗之困擾外，更會使外籍旅客對我國產生不良觀感，影響國內觀光事業之發展。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七、財政部就美國商會公布「2013 商業景氣調查」對我國政府提出賦稅建言之說明

美國商會公布「2013 商業景氣調查」對我國政府提出賦稅建言，文中提到我國綜合所得稅稅率偏高不利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及應進一步檢視研究與發展之獎勵政策。財政部對於上開建言特別提出說明，俾利外界充分瞭解。

財政部指出，為有效降低外籍人士綜合所得稅負，我國已採行及擬採行相關租稅措施如下：

- 一、為營造輕稅簡政之租稅環境，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落日，進行所得稅制改革，自 97 年度起，外籍人士如為居住者，其適用之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大幅提高。另自 99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最低 3 個級距稅率各調降 1%，各級課稅級距亦調整放寬。
- 二、為吸引國際專業人士來臺，增進我國國際競爭力，該部業發布「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一定條件之來臺工作外籍專業人士，其雇主依聘僱契約約定給付之相關費用（租金、來回旅費、返國渡假旅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子女獎學金等），得以費用列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 三、98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之薪資所得扣繳率由 20% 調降為 18%（略低於韓國之稅率 18.7%）。
- 四、99 年 3 月 12 日發布解釋令規定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之我國所得稅或其他稅捐，如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營利事業得以薪資費用入帳。
- 五、為吸引優秀外籍人才，該部擬針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工作之外籍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符合一定要件者，其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以營造有利之租稅環境，提升我國整體產業競爭力。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藉由上開措施直接減免外籍專業人士稅負，搭配提高扣除額額度、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稅得以薪資費用入帳及調降薪資所得扣繳率等規定，對於外籍人士而言，實質上已具有所得優惠稅率之效果。

至於美國商會建議進一步檢視我國研究與發展獎勵政策乙節，財政部表示，目前我國已完成「輕稅簡政」稅制改革，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僅 17%，為進一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鼓勵產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究發展，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司

投入研究發展符合規定者，可適用 15%投資抵減稅額獎勵規定，一體適用於各產業。

財政部強調，我國已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及透明之投資環境，租稅負擔率為各國最低，未來將持續簡化各項行政措施，以帶動經濟永續發展。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八、稅務問答／長期照護醫藥費 可列舉扣除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1.18 08:15 am

嘉義縣布袋鎮張先生問：母親因中風長期住院臥病在床，其醫藥費能否自綜合所得稅中列舉扣除？

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答覆：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撫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需長期照護（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給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的醫藥費，都可以申報列舉扣除，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該分局說明，所謂合法的醫療院所，不再侷限於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只要是經衛生署立案的醫院、診所均屬之，包括非健保特約醫院在內。另外，長期照護的醫藥費包含復健、藥材及與醫療行為相關的醫事費用，但不包括聘請外傭或居家護理人員等家庭照護費。

【2013/0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稅務問答／遺產繼承棄權 仍應依序申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1.18 08:15 am

基隆市七堵區紀小姐來電詢問：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答覆：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的話，應該要由同一順序其他沒有拋棄繼承的繼承人申報。如果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的話，則由次一順序的繼承人申報。各順序的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的時候，則由配偶申報。如果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或繼承人不明的時候，要由依法選定的遺產管理人申報。

【2013/01/18 經濟日報】@<http://udn.com/>